

(2018)浙0110民初3641号

武锦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英普森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武锦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履行裁判文书后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645号

浙江斌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锦芳、周岚岚、武斌:本院受理的原告英普森光电(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诉被告浙江斌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锦芳、周岚岚、武斌、吴金华、杭州斌翔电子照明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履行裁判文书后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724号

陈远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飞诉被告陈远华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05号

任南洋:本院受理原告徐日峰诉被告任南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庭审庭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5031号

杭州千岛湖丁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东方巨龙投资发展(杭州)有限公司诉你对外催收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卡、民事起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9: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83号

戴利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戴利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023号

杨建军、许小忠、许国华:原告方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方剑峰诉讼请求:1.杨建军归还借款50 000元并承担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计)及承担诉讼费3 000元;2.许小忠、许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225号

袁豪杰:本院对郭平诉你及被告俞卫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2日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604民催18号

申请人温州久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40200051/25489690,出票金额100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墟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华信化纤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申请人温州久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裁14-3号

2018年5月3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审理查明,债务人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5日宣告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迪帅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243号

朱方益、张许朱、罗宗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方益、张许朱、罗宗曙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4243号简易程序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8年12月20日14:3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991号

李永交: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

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15在本院

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

法院

公告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346号

李祥、胡蚕: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

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431号

孟祥勇、孟凡林、孟祥飞: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

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45在本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347号

张健、周帆: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

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341号

冯勇: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

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15在本院

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

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

法院

公告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2018)浙0304民初3068号

王雷芳:本院受理原告邢爱进、邢雷、邢义帆与被告王雷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0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346号

钮伟杰:本院受理原告金仁礼与被告钮伟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钮伟杰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金仁礼偿付货款46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46500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6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613元,由被告钮伟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440号

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盛磊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温州盛磊鞋材有限公司货款93800元及利息损失(以货款93800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邱静对上述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4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2795元,由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446号

吴晋:本院受理原告曹雪艳、黄章凯与被告吴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晋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曹雪艳、黄章凯偿付借款本金43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43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75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525元,由被告吴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

法院

公告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790.48万元。(具体本金利息数据仅是转让方内部会计系统所记录的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有差异,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担保措施为:汤宇、何聪聪、汤海苗、杭州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339号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面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经理,联系电话:0571-85774793,
邮件地址 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邮件地址 hubo@cinda.com.cn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0月16日10时起至10月1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隆源56”船,散货船,船籍港:温州,总长139米,船宽21米,型深10.5米,总吨:8763,净吨:4907,建造地:浙江远盛船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11年1月13日,航区:近海。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15267748298(王律师)。

二、“兴龙舟668”船,油船,船籍港:台州,总长88.02米,船长79.98米,船宽13.5米,型深6米,总吨:1993,净吨:1116,建造厂:

临海市江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7月24日,航区:近海。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9月12日

公告

杭机关编公字[2018]3号

胡志定:

我关于2018年9月6日作出了杭机关编速字[2018]57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美洲豹狗头一件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9月6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公告

杭机关编公字[2018]4号

FAYEZ ABDELHALIM ABDELRAHMAN SAKR:

我关于2018年9月7日作出了杭机关编速字[2018]36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你作出没收涉案的海马干1包(毛重1008克)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正本已于2018年9月7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